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70,000 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8.18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